

关于规范夏令营费用报账时限的通知

签发人：谭礼文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执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财税（2016）36 号文件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夏令营费用的发票由营业税发票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为保证增值税发票按时抵扣，现对夏令营费用票据报销时限规范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 5 月 1 日后（含）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必须于开具之日起 20 日内将完成本单位签字手续的票据交于太极实业办公室审核。如确有特殊原因造成票据延误，以上时限最长可延长至 30 日。

二、如因票据延误的原因造成增值税进项税未能按时抵扣的，损失金额由相关责任人承担。

特此通知！

